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調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相　對　人　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瓊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兩造有合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請求移轉等語。經查：兩造間訂有專櫃廠商合約書，於第五條約定：因該合約涉訟者，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原告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莊達宏